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簡字第4495號

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柯陳銀香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
09 371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
10 （原案號：114年度易緝字第12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
11 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12 主文

13 A 0 0 2共同犯公然猥褻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
14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5 事實及理由

16 一、A 0 0 2與蔡○蔚（業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）均知悉鳳山體
17 育館停車場2號出口旁兒童遊戲區（址設高雄市鳳山區體育
18 路與立志街口，下稱本案遊戲區）為不特定人得以共聞共見
19 之場所，竟共同同意圖供人觀覽，基於公然猥褻之犯意聯絡，
20 A 0 0 2與蔡○蔚於民國113年8月24日15時許，在本案遊戲
21 區內某溜滑梯下方，先由蔡○蔚撫摸A 0 0 2下體，繼之2
22 人旋褪下褲子，裸露性器官，復由蔡○蔚躺在地上，A 0 0
23 2跨坐在其上面欲進行性交行為，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。嗣
24 因前開等情為附近在場之梁○云見聞，並拍照報警後，而悉
25 上情。

26 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0 2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
27 （見易緝字卷第34頁），核與目擊證人梁○云於警詢及偵查
28 時證述情節相符（見偵卷第11至12頁、第87至91頁），並有
29 證人梁○云拍攝之照片等件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33至35
30 頁），足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可採信。至
31 被告雖於警詢時供稱：蔡○蔚說要給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

元進行性交易，內容是觸碰我下體等語（見偵卷第14頁），復經員警當日到場時自被告身上扣得200元等情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可佐（見偵卷第25至31頁）。惟觀諸證人即同案被告蔡○蔚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證稱：A002稱沒有錢吃飯，向我要200元吃飯等語（見偵卷第17頁、第66頁），已否認被告上揭所述。縱依被告所述，其嗣後與同案被告蔡○蔚均褪下褲子，裸露性器官等舉動，既非被告與同案被告蔡○蔚前述性交易合意內容，尚難認被告有何藉此營利之意圖，且公訴意旨亦未認定被告本案有何營利意圖，是此部分既屬有疑，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附此敘明。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。又被告與A002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已知悉本案遊戲區為不特定人得以共聞共見之場所，猶與同案被告蔡○蔚於下午時分，在本案遊戲區溜滑梯下方裸露性器官，為上揭猥褻行為，並使在場之人目睹，影響社會風氣，所為實屬不該。兼衡被告本案犯罪手段、情節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、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易緝卷第3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扣案現金200元，經核與被告本案犯行無涉，亦均非違禁物或其他義務沒收之物，爰不予以宣告沒收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李汶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白松到庭執行職務。

八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偉竣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5 狀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07 書記官 吳和卿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09 《刑法第234條第1項》
10 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
11 役或9,000元以下罰金。